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告 張秋波

陳宏州

許立和

林錦駿

徐興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被告 黃聖文

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

01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
03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關於被告寄豬頭恐嚇被告及其家屬
04 之行為部分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6 計算之利息；惟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就該行為部分不另為無罪
07 諭知，故該請求即非屬因被告犯罪所受損害，依法不得提起
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逾30萬元本息
09 部分，並非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，與被告所犯個人資料
10 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無
11 涉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依上開說
12 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部
13 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
15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 記 官 陳冠廷